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Q&A

一、新進人員「到職前」為什麼一定要完成一般體格檢查？

1. 因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與勞工雙方有關勞工體格檢查之義務，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該目的。

二、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必須於何時完成？

1. 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正本或影印本(繳交影印本需核驗正本，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於報到當日繳交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2. 如已經報到才知道要辦理身體檢查，必須在到職後一個月內完成體檢，並繳交體檢報告。
3. 報到一個月內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者，導致無法完成報到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三、未依規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會受罰嗎？

會，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那些？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五、我要如何知道那些醫療院所，能夠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1. 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健檢類別項目-請選擇「一般健檢」，查詢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

六、本校認可並收取多久之內的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本校接受有效之體格檢查報告檢查期限為「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報告，且體格檢查項目必須包含本校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必須補檢，相關新進人員體格檢查項目及其表格，可於學務處網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職業安全衛生健康管理專區/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勞工健康資料卡〉下載。

七、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費用由誰支付？

職安法規定新進人員必須於「到職前」完成體格檢查，故本校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費用，需由新進人員自行支付費用。